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主体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主体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主体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综合授信额度；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光华进出口”）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最终担保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期限自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结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和《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13）。

二、本次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主体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规划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另外为保障全资子公司光华进出口正常营运资金周转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拟增加光华进出口作为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主体，其融资额度在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为解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所需担保事宜，公司拟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含全资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存货、票据、定期存款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同时，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子公司光华进出口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单位：亿元

项目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子公司担保额度
已审议通过额度	16.00	2.50
本次拟新增金额	4.00	2.50
合计	20.00	5.00

上述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汇票贴现等信用品种。该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就具体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三、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3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A幢

法定代表人：孙杰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 20,977.47 万元，负债总额 20,355.48 万元，净资产 621.99 万元，营业收入 29,931.77 万元，利润总额-86.52 万元，净利润-86.52 万元。

信用等级状况：优

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光华进出口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光华进出口与各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张起到积极作用。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

六、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主体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主体，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加强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主体，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子公司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授信主体和担保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000.00 万元人民，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1.79%，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亦无担保逾期情况。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